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6 條，禁止葉家瑛（“**葉**”）¹就任何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為期十八（18）個月：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 (b) 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及
 -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她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註冊機構。
2. 本會採取上述紀律處分行動，是因為葉的行為不誠實，試圖隱瞞她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執行交易時所犯的錯誤及因此對法巴香港造成的損失，以及她沒有遵循法巴香港有關匯報及上報重大操作事件的內部指引和程序。
3. 葉的行為有欠誠實，令人對其信譽、品格及可靠程度產生極大懷疑。

事實摘要

4. 葉在 2006 年 12 月加入法巴香港。她在法巴香港的環球市場主要解決方案及融資部門擔任交易員，主要負責整合及對沖利率和外匯風險承擔。

事件

5. 2015 年 6 月 24 日，葉收到指示，為公司內部執行 55,000 歐元兌日圓的現貨交易。葉因落盤錯誤而執行了 5,500 萬的交易（“**該交易錯誤**”）。她即時發現該錯誤，並隨即在沒有通報其主管的情況下取消了該交易。
6. 須予取消的持倉（即為額外數額平倉）（“**該平倉交易**”）由法國巴黎銀行（“**法巴**”）的倫敦外匯部門填補相關差額，並導致一名法巴交易員（“**N**”）的帳簿損失 52,000 歐元（或 58,000 美元）（“**該損失**”）。

試圖隱瞞該事件

¹ 葉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為受聘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法巴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亦曾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擔任隸屬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葉現時沒有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紀錄冊，亦非證監會持牌人。

7. 葉試圖透過多種方法隱瞞該事件。
- (i) **要求將該損失分開入帳**
8. 葉發現該損失後，於彭博即時通訊系統（Instant Bloomberg，簡稱“IB”）與 N 通訊，詢問可否將該損失攤分兩日入帳。N 拒絕了葉的要求，並將該事件上報至法巴的高級管理層。葉的主管的證供顯示，將該損失攤分兩日入帳，會令法巴的操作人員更難偵測到該損失，因為他們是根據交易的頻率和規模來偵測不尋常活動。
- (ii) **將該損失在錯誤的投資組合入帳**
9. 根據法巴香港的內部指引，公司內部的外匯對沖交易（如該交易錯誤及該平倉交易）應在外匯對沖的投資組合入帳。法巴香港的紀錄顯示，該交易錯誤已自動記入正確的投資組合，但葉以人手方式將該交易及該平倉交易在另一個投資組合重新入帳，而據她的主管表示，另一個投資組合並非外匯對沖的正確投資組合，當中含有損益波動較大的產品。葉的主管的證供顯示，錯誤記帳會令該損失更難被偵測出來。
- (iii) **沒有將該損失計入損益估算及損益報告內**
10. 法巴香港的程序要求交易員向其團隊發出每日損益估算及向中台部門發出日終損益報告，作對帳之用。葉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沒有將該損失計入其損益估算或損益報告內。
- (iv) **沒有匯報該事件**
11. 葉沒有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任何主管或管理層匯報該事件。及至翌日，當她特別被問及該事件時才告知其主管。此外，交易員須每日簽署其監控紀錄，並輸入當日所發生的任何問題及事件。葉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簽署其監控紀錄時，沒有就該事件作出匯報。
- (v) **向葉的主管作出失實陳述**
12. 當葉的主管要求她交出與該事件有關的 IB 及電郵通訊時，葉向他發送一封載有她與 N 的 IB 通訊節錄的電郵。葉省略了她要求將該損失分開入帳的對話部分。

違反規定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規定，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亦須考慮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以及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 及 2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15.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證監會認為：
- (a) 葉的行為不誠實，試圖隱瞞她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所作出的一項交易執行錯誤及因此對法巴香港造成的損失，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及
 - (b) 葉沒有遵循法巴香港有關匯報及上報重大操作事件的內部指引和程序，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
16. 葉的行為屬蓄意而且有欠誠實，目的是要掩飾其錯誤及誤導其主管／管理層。葉對於其多次試圖隱瞞該事件的行為，沒有提供任何合理解釋。
17. 葉沒有遵循法巴香港有關匯報及上報重大操作事件的內部指引和程序，及時向管理層匯報該事件。她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多次機會匯報及上報該事件，但她待其主管於翌日早上作出特定查問時，才披露該事件。

結論

18. 金融市場的信心某程度上依賴受規管人士的可信賴程度。葉的行為清楚顯示她缺乏誠信。
19. 證監會認為，十八（18）個月的禁止期是適當的處分，此決定亦符合本會對葉的行為嚴重性的看法。在決定對葉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證監會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葉不止一次，而是多次試圖隱瞞該事件。
 - (b) 葉試圖隱瞞該事件屬蓄意及不誠實的行為。
 - (c) 葉在干犯上述失當行為時在業界已擁有超過 12 年經驗。
 - (d) 葉沒有透過其失當行為取得任何個人金錢收益。
 - (e) 葉沒有令法巴香港的客戶或其他投資者蒙受任何損失。
 - (f) 葉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